（上接C3版）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每500股配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配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新股。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2年5月26日（T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2年5月27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22年5月27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2年5月27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2022年5月30日（T+2日）将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2年5月30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2年5月30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十一）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验，并在2022年5月31日（T+3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股。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国泰君安包销。

（十二）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六、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国泰君安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即不足1,756.5468万股时，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2年6月1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七、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八、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国泰君安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2年6月1日（T+4日），国泰君安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和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国泰君安指定证券账户。

九、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网下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还将全额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应当根据申购金额，预留充足的申购资金，确保获配后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配售对象使用在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办理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划转。本次发行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十、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国铭

地址：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聚兴道11号

联系人：崔兰伟

电话：022-59781962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青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37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报送核查材料及咨询电话：021-38031866、021-38031868

发行人：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5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清科"或"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华海清科已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0年9月22日签署了《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国泰君安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裕投资"）为国泰君安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承销指引》"）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通过证裕投资参与华海清科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进行跟投。此外，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已设立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华海清科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君享资管计划"）参与华海清科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股份数量预计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5%，即133.3335万股，君享资管计划认购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10%，即266.6670万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上限（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11,556.50万元。上述战略配售合计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00.0005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15%。除此之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一、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核查

（一）证裕投资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温治

设立日期：2018年2月12日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周家嘴路3255号1106室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金融产品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证裕投资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经营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证裕投资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日，证裕投资为国泰君安证券子公司，证裕投资与国泰君安证券存在关联关系；证裕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证裕投资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持有其100%的股权，国泰君安实际控制证裕投资。

4、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承销指引》第三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规定，证裕投资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国泰君安自2018年起由证裕投资全面承担其自营投资品种清单以外的另类投资业务，证裕投资的合规与风险管理纳入了母公司国泰君安统一体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证裕投资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经核查证裕投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证裕投资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6、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根据《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证裕投资签署的《关于参与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配售承诺函》，相关承诺如下：

（1）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2）本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3）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4）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5）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6）本公司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本公司完全使用自有资金并确保资金来源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7）本公司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8）本公司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获配股票，并与本公司自营、资管等其他业务的证券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上述专用证券账户只能用于在限售期届满后卖出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出和收回获配股票，不买入股票或者其他证券。因上市公司实施配股、转增股本的除外。

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证裕投资基本情况的核查意见

（1）证裕投资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

（2）证裕投资具备较强资金实力；

（3）证裕投资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

（4）证裕投资同意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本公司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

（5）证裕投资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证裕投资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7）证裕投资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8）证裕投资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9）证裕投资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证裕投资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10）证裕投资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属于自营投资机构。证裕投资完全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新股申购，不涉及使用产品募集资金或私募备案等事宜；

（11）证裕投资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二）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华海清科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基本信息

名称：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华海清科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1年7月29日

募集资金规模：11,556.50万元

管理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产品备案信息：产品编码为SSG210，备案日期为2021年7月30日

实际支配主体：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董事会决议

2022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董事会同意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战略配售。

3、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高管及员工情况

君享资管计划的参与人姓名、职务、员工类别与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份额的持有比例	员工类别
1	路新春	董事长、首席科学家	2,650.00	22.93%	核心员工
2	张国铭	总经理	1,000.00	8.65%	高级管理人员
3	李昆	常务副总经理	221.50	1.92%	高级管理人员
4	王同庆	副总经理	290.00	2.51%	高级管理人员
5	孙浩明	副总经理	330.00	2.86%	高级管理人员
6	崔兰伟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10.00	2.68%	高级管理人员
7	裘召辉	总监	120.00	1.04%	核心员工
8	王旭	副经理、职工监事	125.00	1.08%	核心员工
9	薛永俊	主管	150.00	1.30%	核心员工
10	郭振宇	资深经理、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170.00	1.47%	核心员工
11	王江涛	副经理	180.00	1.56%	核心员工
12	付永旭	主管	160.00	1.38%	核心员工
13	赵慧佳	副经理	185.00	1.60%	核心员工
14	王宇	工程师	150.00	1.30%	核心员工
15	张丛	总监	205.00	1.77%	核心员工
16	许振杰	总监、职工监事	270.00	2.34%	核心员工
17	徐海洋	经理	130.00	1.12%	核心员工
18	王国栋	经理	130.00	1.12%	核心员工
19	冯巨震	经理	150.00	1.30%	核心员工
20	韩战捷	总监	180.00	1.56%	核心员工
21	吴云龙	经理	170.00	1.47%	核心员工
22	田芳馨	资深经理	260.00	2.25%	核心员工
23	李海涛	经理	130.00	1.12%	核心员工
24	肖月朝	主管	160.00	1.38%	核心员工
25	马海港	主管	100.00	0.87%	核心员工
26	樊伟强	主管	100.00	0.87%	核心员工
27	郑树茂	经理	180.00	1.56%	核心员工
28	龙峰	经理	140.00	1.21%	核心员工
29	王玉	副总监	220.00	1.90%	核心员工
30	乐昌盛	副经理	130.00	1.12%	核心员工
31	宋庭来	副经理	160.00	1.38%	核心员工
32	许斌	主管	135.00	1.17%	核心员工
33	辜声攀	副经理	120.00	1.04%	核心员工
34	王玄兵	副经理	120.00	1.04%	核心员工
35	张敏	副经理	160.00	1.38%	核心员工
36	张玉同	主管	110.00	0.95%	核心员工
37	陈交建	主管	100.00	0.87%	核心员工
38	潘继岗	总监	330.00	2.86%	核心员工
39	都健	副总监	220.00	1.90%	核心员工
40	刘金兵	经理	180.00	1.56%	核心员工
41	金军	资深经理	210.00	1.82%	核心员工
42	翟佳	经理	130.00	1.12%	核心员工
43	吕春玲	副经理	100.00	0.87%	核心员工
44	郭景环	主管	120.00	1.04%	核心员工
45	徐林燕	经理	130.00	1.12%	核心员工
46	王峰	经理	195.00	1.69%	核心员工
47	张宗荣	北京子公司总监	340.00	2.94%	核心员工
合计			11,556.50	100.00%	–

注1：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华海清科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募集资金的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注2：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22年5月24日（T-2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

注3：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华海清科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者均与发行人或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同意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人员均已与发行人或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符合《实施办法》第二十条、《承销指引》第八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资格的规定。

4、实际支配主体的认定

根据《资管计划管理合同》，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资管"）作为管理人享有的主要权利包括：（1）按照《资管计划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2）按照《资管计划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3）按照有关规定和《资管计划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4）根据《资管计划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管计划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5）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6）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7）对委托人采取相关措施仍无法进行客户身份识别或者经过评估超过其风险管理能力的，有权依法拒绝与委托人建立业务关系或者进行交易；已建立业务关系的，有权中止交易并按照规定处理，包括终止业务关系；（8）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管计划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国泰君安资管能独立管理和运用资管计划财产，行使因资管计划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对委托人和托管人行使相应权利，因此君享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人即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非君享资管计划的支配主体。

5、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未来的减持安排

针对通过君享资管计划获得战略配售的发行人股份未来的持有或转让情况，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资管计划管理人，自行及代表作为认购的君享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就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股份出具承诺如下：

（1）君享资管计划所获得的战略配售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君享资管计划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3）君享资管计划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公司所管理的君享资管计划出售股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及备案

2021年7月，管理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及委托人发行人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签署了《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华海清科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设立君享资管计划，并委托国泰君安资管管理。君享资管计划已于2021年7月30日获得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证明（产品编码：SSG210）。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君享资管计划已进行合法备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资产管理计划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人员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君享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已经过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君享资管计划依法设立且经合法备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资产管理计划的相关规定；君享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实施办法》第二十条、《承销指引》第八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资格的规定。

7、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君享资管计划参与人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二、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1、战略配售方案

（1）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以及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战略配售组成，跟投机构为证裕投资，同时，发行人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通过设立君享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除此之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参与规模

根据《承销指引》，证裕投资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证裕投资预计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即133.3335万股，并确保T-3日足额缴款。因证裕投资最终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证裕投资最终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根据《实施办法》规定，君享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拟认购本次发行规模的比例为不超过10.00%，即266.6670万股。同时，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总投资规模不超过11,556.50万元，具体比例和金额根据发行价格调整后确定。

（3）配售条件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4）限售期限

证裕投资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君享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2、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根据《实施办法》第十七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1亿股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经核查，本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00.000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比例为15.00%，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承销指引》第六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1亿股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经核查，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证裕投资）跟投以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君享资管计划）共计2名投资者参与，符合《承销指引》第六条规定。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以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组成，且本次战略配售对战略投资者参与规模、配售条件和限售期限进行约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证裕投资和君享资管计划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情形核查

《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2、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3、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5、除本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保荐机构对于战略投资者的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关于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及配售资格的规定；证裕投资和君享资管计划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证裕投资和君享资管计划配售股票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五、券商律师对于战略投资者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券商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办法》《承销指引》《承销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君享资管计划及证裕投资均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君享资管计划及证裕投资配售股票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情形。

保荐代表人：唐伟　裴文斐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6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之法律意见书

致：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委托，就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清科"、"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以下简称"本次配售"）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承销指引》"）、《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以下简称"《承销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战略配售的有关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办法》、《承销指引》、《承销规范》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二）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三）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国泰君安、华海清科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国泰君安、华海清科对本所律师作出如下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配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　文

一、战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根据《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以下简称"《战略配售方案》"）及战略配售投资者与发行人签署的配售协议，拟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为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华海清科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华海清科1号资管计划"）及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裕投资"）。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的基本信息如下：

（一）华海清科1号资管计划

1、基本情况

2021年7月，管理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资管"或"管理人"）、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及委托人发行人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签署了《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华海清科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管计划管理合同》"），设立华海清科1号资管计划，并委托国泰君安资管管理。根据《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及《资管计划管理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公示信息，华海清科1号资管计划于2021年7月29日设立，已于2021年7月30日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证明（产品编码：SSG210），募集资金规模为人民币11,556.50万元，管理人为国泰君安资管，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根据《资管计划管理合同》，国泰君安资管作为管理人享有的主要权利包括：（1）按照《资管计划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2）按照《资管计划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3）按照有关规定和《资管计划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4）根据《资管计划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管计划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5）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6）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7）对委托人采取相关措施仍无法进行客户身份识别或者经过评估超过其风险管理能力的，有权依法拒绝与委托人建立业务关系或者进行交易；已建立业务关系的，有权中止交易并按照规定处理，包括终止业务关系；（8）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管计划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华海清科1号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管理人。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董事会同意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战略配售，参与人姓名、职务与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专项计划份额（万元）	专项计划份额比例（%）
1	路新春	董事长、首席科学家	2,650.00	22.93
2	张国铭	总经理	1,000.00	8.65
3	李昆	常务副总经理	221.50	1.92
4	王同庆	副总经理	290.00	2.51
5	孙浩明	副总经理	330.00	2.86
6	崔兰伟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10.00	2.68
7	裘召辉	总监	120.00	1.04
8	王旭	副经理、职工监事	125.00	1.08
9	薛永俊	主管	150.00	1.30
10	郭振宇	资深经理、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170.00	1.47
11	王江涛	副经理	180.00	1.56
12	付永旭	主管	160.00	1.38
13	赵慧佳	副经理	185.00	1.60
14	王宇	工程师	150.00	1.30
15	张丛	总监	205.00	1.77
16	许振杰	总监、职工监事	270.00	2.34
17	徐海洋	经理	130.00	1.12
18	王国栋	经理	130.00	1.12
19	冯巨震	经理	150.00	1.30
20	韩战捷	总监	180.00	1.56
21	吴云龙	经理	170.00	1.47
22	田芳馨	资深经理	260.00	2.25
23	李海涛	经理	130.00	1.12
24	肖月朝	主管	160.00	1.38
25	马海港	主管	100.00	0.87
26	樊伟强	主管	100.00	0.87
27	郑树茂	经理	180.00	1.56
28	龙峰	经理	140.00	1.21
29	王玉	副总监	220.00	1.90
30	乐昌盛	副经理	130.00	1.12
31	宋庭来	副经理	160.00	1.38
32	许斌	主管	135.00	1.17
33	辜声攀	副经理	120.00	1.04
34	王玄兵	副经理	120.00	1.04
35	张敏	副经理	160.00	1.38
36	张玉同	主管	110.00	0.95
37	陈交建	主管	100.00	0.87
38	潘继岗	总监	330.00	2.86
39	都健	副总监	220.00	1.90
40	刘金兵	经理	180.00	1.56
41	金军	资深经理	210.00	1.82
42	翟佳	经理	130.00	1.12
43	吕春玲	副经理	100.00	0.87
44	郭景环	主管	120.00	1.04
45	徐林燕	经理	130.00	1.12
46	王峰	经理	195.00	1.69
47	张宗荣	北京子公司总监	340.00	2.94
合计			11,556.50	100.00

注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2：最终认购股数待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聘任文件，核心员工名单及认定依据、劳动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海清科1号资管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符合相关规定。

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华海清科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者均与发行人或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海清科1号资管计划已进行合法备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资产管理计划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人员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华海清科1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已经过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华海清科1号资管计划依法设立且经合法备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资产管理计划的相关规定；国泰君安资管能独立管理和运用资管计划财产，行使因资管计划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对委托人和托管人行使相应权利，为华海清科1号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本次配售战略投资者符合《管理办法》、《实施办法》、《承销指引》、《承销规范》等相关规定。

2、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和管理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管理人提供的相关备案证明、承诺函，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海清科1号资管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除此之外华海清科1号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及份额持有人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证裕投资

1、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查明证裕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54T3M
法定代表人	温治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设立日期	2018年2月12日
营业期限	2018年2月12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周家嘴路3255号1106室
注册资本	3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金融产品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人员	温治

2021年7月1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2101672号审计报告，认为证裕投资的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批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证裕投资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根据证裕投资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证裕投资的认缴金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名称	认缴金额（人民币）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亿元	100%	货币	2021年12月31日前
总计	30亿元	100%	货币	2021年12月31日前

经核查，证裕投资为国泰君安的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持有证裕投资100%的股份，为证裕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证裕投资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约定的必须予以终止的情形，证裕投资为保荐机构国泰君安的全资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的跟投子公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本次配售战略投资者符合《管理办法》、《实施办法》、《承销指引》、《承销规范》的相关规定。

2、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和管理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管理人提供的相关备案证明、承诺函，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证裕投资为国泰君安的全资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跟投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人的战略配售，与国泰君安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证裕投资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参与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

根据证裕投资出具的《关于参与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配售承诺函》，证裕投资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

（一）战略配售方案

1、参与规模

根据《承销指引》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4亿股以上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30名；1亿股以上且不足4亿股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20名；不足1亿股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

根据《承销指引》第十八条的规定："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应当事先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承诺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一）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二）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三）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四）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根据《实施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的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1亿股以上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0%，超过的应当在发行方案中充分说明理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1亿股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

根据《实施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可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前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且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12个月。"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2,666.67万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0,666.67万股。本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00.000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证裕投资预计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即133.3335万股；华海清科1号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拟认购本次发行规模的比例为不超过10.00%，同时，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总投资规模不超过11,556.50万元，具体比例和金额根据发行价格调整后确定。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未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

综上，本次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拟认购或跟投的规模比例符合《承销指引》第六条、第十八条以及《实施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的规定。

2、配售条件

根据《承销指引》第七条的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按照《实施办法》、本指引及本所其他有关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

根据《承销指引》第十三条的规定："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参加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已与发行人分别签署相关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配售条件符合《承销指引》第七条、《承销指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3、限售期限

根据《承销指引》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根据《实施办法》第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战略投资者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12个月，持有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根据《实施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可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前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且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12个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泰君安资管作为华海清科1号资管计划管理人出具《关于参与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配售承诺函》，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证裕投资出具《关于参与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配售承诺函》，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配售期限符合《承销指引》第十九条、《实施办法》第十八条、《实施办法》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

（二）选取标准

根据《承销指引》第八条的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一）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三）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四）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六）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根据《实施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按照前款规定参与战略配售的，应当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参与的人员姓名、担任职务、参与比例等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华海清科1号资管计划由部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组成，且本次战略配售对战略投资者参与规模、配售条件和限售期限进行约定；战略投资者证裕投资为国泰君安的全资子公司，为保荐机构跟投子公司。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配售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实施办法》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

（三）配售资格

经核查，华海清科1号资管计划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产品编码为：SSG210），为《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战略投资者类型，具备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成立华海清科1号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已经过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实施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议案、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与发行人或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均已与发行人或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根据华海清科1号资管计划管理人出具的承诺函，华海清科1号资管计划参与认购；人员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证裕投资为国泰君安的全资子公司，为保荐机构的跟投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54T3M），为《承销指引》第八条第（四）项规定的战略投资者类型，具备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配售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承销指引》及《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配售是否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情形

根据《承销指引》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上涨将由发行人回购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三）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五）除本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主承销商、管理人及华海清科1号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证裕投资出具的承诺函以及配售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与本次配售相关的承诺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华海清科1号资管计划管理人及份额持有人、证裕投资已分别出具《关于参与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配售承诺函》，就包括但不限于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和是否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等事项进行了说明和承诺。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办法》、《承销指引》、《承销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华海清科1号资管计划及证裕投资均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华海清科1号资管计划及证裕投资配售股票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5月16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　强　　经办律师：刘天意

闫　然